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8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8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律及/或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條例,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上述(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回購本公司股份之股份總面值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僅供識別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購股權證、債券、債務證券、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董事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本公司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購股權證、債券、債務證券、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依據本公司現有之購股權證、債券、債務證券、票據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條款所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行使後所發行之股份或(iii)依據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安排或權利而授予之認購權被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公司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作為全部或部份以股代息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持有該等股份（或（倘適用）持有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回購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之數額，以擴大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獲授之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惟該等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D) 「**動議**批准重訂根據本公司於2002年5月24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重訂授權限額**」），惟受限於及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最多相當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10%）上市及買賣後，始可作實，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署有關文件，以令重訂授權限額生效，惟須受下列限制：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依據此更新限額）而授予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 (E) 「動議批准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於2005年11月25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港華燃氣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款之建議修訂，有關修訂載於港華燃氣2008年4月23日致股東之通函內（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一切可能需要或適當之行動及訂立一切交易及安排，使港華燃氣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款之建議修訂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泰安

香港，2008年4月25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8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書面簽署或經其公證人書面證明，倘委任人為一家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其行政人員、律師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方為有效。
- (iii)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 (iv)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並投票，則只有較高級之聯名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會被接受。就此而言，高級取決於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

- (v)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陳巍先生、陸運剛先生、孫強先生及辛羅林先生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該等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8年4月25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附錄二。
- (vi)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歐亞平先生、陳巍先生、鄧銳民先生及項亞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Davin A. Mackenzie先生、陸運剛先生及辛羅林先生。